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94號

原原　　告　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聰律師
　　田崧甫律師
法定代理人
即清算人　　李衍志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棻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盈志（原名郭烈成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 年10月26日上午11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